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春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旭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旭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481,801,166.37	807,000,244.48	8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56,203,577.41	642,830,967.17	-29.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281,749.34	30.86%	634,539,505.85	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434,683.76	461.65%	40,491,086.42	20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22,704.24	1,240.62%	35,699,227.06	2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6,761,270.32	1,243.90%	-2,929,046.62	-12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480.00%	0.45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480.00%	0.45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3.50%	6.71%	4.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7,92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9,698.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6,66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522.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8,80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3,099.47	
合计	4,791,859.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汉祥	境内自然人	21.19%	18,884,250	0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2%	8,393,000	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6%	6,294,750	0		
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4,500,000	0		
王招明	境内自然人	3.05%	2,718,150	0		
陈国荣	境内自然人	2.19%	1,953,398	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591,774	0		
许志坚	境内自然人	1.47%	1,307,350	0		

朴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朴海证 券四号私募投 资基金	其他	1.28%	1,140,900	0	
金思思	境内自然人	1.22%	1,089,34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汉祥	18,884,25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4,250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3,00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6,294,750	人民币普通股	6,294,750		
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王招明	2,718,150	人民币普通股	2,718,150		
陈国荣	1,953,398	人民币普通股	1,953,39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1,591,774	人民币普通股	1,591,774		
许志坚	1,307,35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350		
朴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朴海证券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1,1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900		
金思思	1,089,341	人民币普通股	1,089,3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本期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朴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朴海证券四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40,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期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5,416,865.95	80,418,755.35	105.69%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00,000.00		100%	系子公司中晟环境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应收账款	431,497,443.88	130,850,266.00	229.76%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137,214.56	3,761,831.64	275.81%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存货	196,542,434.38	147,407,289.24	33.33%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5,887,392.99	-100.00%	系母公司本期完成出售结转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3,379.78	2,325,137.74	236.47%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75,000,000.00	66.67%	系母公司支付了并购款，增加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应付账款	141,456,421.78	25,234,146.12	460.58%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预收款项		27,125,047.48	-100.00%	系本期转入“合同负债”列示。
合同负债	31,750,184.40		100.00%	系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05,346.71	3,500,280.86	405.83%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应交税费	11,247,085.93	5,483,989.89	105.09%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64,566.32	2,667,218.91	82.38%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364,000.00		100.00%	系母公司并购中晟环境未付款项。
其他流动负债	13,623,960.60	21,845,444.05	-37.63%	系母公司本期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315,455,000.00		100%	系母公司并购中晟环境未付款项。
递延收益		147,750.00	-100.00%	系母公司本期分摊完毕所致。
资本公积	1,300,000.00	214,358,613.23	-99.39%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59,432.68	1,029,320.37	158.37%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管理费用	23,497,392.38	12,442,761.65	88.84%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财务费用	2,534,189.84	4,172,108.94	-39.26%	系母公司同比贷款利息减少。
其他收益	1,169,698.21	3,454,214.00	-66.14%	主要系母公司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78,946.97	1,426,527.28	371.92%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64,158.35		100.00%	系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37,920.42		100.00%	系母公司本期处置了“持有待售资产”。
营业外收入	167,002.71		100.00%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7,525.48	61,376.15	955.01%	主要系母公司支付职工困难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205,948.62	807,221.91	1288.21%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91,086.42	13,222,356.92	206.23%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046.62	12,411,118.86	-123.60%	主要系本期由于疫情导致销售回款放缓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1,047.49	-16,032,958.74	356.42%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3,152.97	11,236,571.98	295.34%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增加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00,841.16	7,614,732.10	984.75%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20年0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0,000.00万元、11,00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累	2020年0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吴中金控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顺延计入至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计算指标,但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不得用于弥补前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吴中金控不得以已弥补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为由,而要求高科石化退还过去年度发生或支付的补偿金。</p>			
	<p>蔡桂如;丁国军;高琦;李秋兰;李文龙;刘君南;马建新;穆玉军;钱旭锋;吴燕;许春栋;杨冬琴;张鸿斌;张军;张雅;周迎</p>	<p>其他承诺</p>	<p>1、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p>	<p>2020 年 08 月 17 日</p>	<p>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的要求。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许汉祥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在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高科石化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高科石化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之日起 3 个公告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份。本人作为高科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高科石化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p>	2014 年 05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7,000	-	9,000	1,617.32	增长	332.81%	-	45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	1.01	0.18	增长	338.89%	-	461.11%
业绩预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产生的收益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并入公司，且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今年以来业绩平稳，故合并后所产生的收益上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400	6,400	0
合计		6,400	6,4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